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开

关于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0687 号提案续办意见的函

潘海岚、聂顺江委员：

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0687 号提案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促进云南乡村旅游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建议》，属 B 类提案，由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省文化旅游厅会办。现将续办情况回复如下：

一、发展规模逐年增长。我省凭借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积极发展休闲农业，整个产业呈现出“发展加快、布局优化、质量提升、领域拓展”的良好态势。据统计，2019 年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10502 个，比 2018 年增 341 个；休闲从业人数 13.86 万人，比 2018 年增 0.79 万人，其中，农民就业人数 11.28 万人；带动农户 33.74 万户，接待人次 8624.46 万人次，比 2018 年增 825.18 万人次；休闲农业营业收入 143.41 亿元，同比增 17.65%，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36.96 亿元；经营利润总额 22 亿元，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27.72 亿元。

二、宣传推荐见成效。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介 2020 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的函》的通知要求，在全

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的推荐工作，向全国推荐近 50 条精品线路、近 100 个精品景点。同时积极参加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春季）精品线路推介手册的编写工作，我省石林县和弥勒市等 8 个县市入选，是全国入选较多省份之一，手册已经编写完毕，待休闲农业和乡村大会召开时发布。

三、品牌创建稳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活动的通知》要求，目前正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荐工作。

四、现场推荐成效好。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中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现场推介。我省成功申报为全国现场推介的 6 个省份之一，建水县将代表我省做现场推介，推介视频和推介材料正在修改完善中。

五、调查研究出成效。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影响的调查，完成《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影响对策措施的报告》，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了基础材料。

六、复工复产情况良好。我省是农业农村部在全国开展抽样调查的 10 个省份之一，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要求下发了开展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复产情况调查和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开展了情况调查和问卷调查，并按要求完成周报。截至 6 月 1 日，我省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田园观光（赏花、观景、踏青等）类复工复产率达到 83.33%，休闲度假（餐饮、民宿、亲子游等）复工复产率达到 83.33%，农事体验（垂钓、采摘、农事活动等）

复工复产率达到 66.67%，科普教育（参观、培训等）复工复产率达到 83.33%，农家乐复工复产率达 50%，农产品加工复工复产率达到 66.67%，健康养生（温泉、中草药养生）复工复产率达到 16.67%，室外拓展（运动休闲、团建、研学）复工复产率达到 83.33%。

七、融入和服务“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是省委、省政府整合旅游资源、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打造世界独一无二旅游胜地所作出的一项新的生产力空间战略布局，也是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一大举措。围绕“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组织开展沿线州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情况调查，调查情况正在梳理中。

近年来，我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职能职责，继续支持我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

- 附件：1.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2.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联系人及电话：高蓓，0871—65749683）

附件 1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687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促进云南乡村旅游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高蓓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附件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潘海岚、 聂顺江	省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0687 号 提案（续办）			
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		昆明呈贡大学城月华路云南民族大学 13908845111、13187857372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反馈意见：</p> <p>经与省农业农村厅两次电话交流和电邮沟通，双方就提案续回复取得共识，提案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逐步落实中，我们希望农业厅所做的工作对推进我省农旅融合发挥持续推动和促进作用，并通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对接我省乡村振兴积极助力。</p>					
<p>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以便我们改进工作。</p> <p>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p> <p>邮编：650228 联系电话：0871—63997056、63997058</p> <p>邮箱：yntaw@163.com</p>					

附件 3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__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0687 号续办__

标题		关于促进云南乡村旅游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面商情况	<p>经与潘海岚、聂顺江委员协商同意，本提案办理采用电话、电邮形式沟通协商，2020年7月31日，分别同潘海岚、聂顺江委员就提案所提建议进行续答复协商，形成答复意见。</p>				
代表委员意见	<p>同意按电邮意见回复。</p>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